

義釋法權作者

-
- 一 總綱·····
 - 二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 三 著作權之侵害···
 - 四 罰則·····
 - 五 附則·····
- 附錄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

版 出 局 書 界 世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初版

著作權法釋義（全一冊）

【每部定價銀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



分發行所

奉天 北平 天津 太原 濟南 重慶
漢口 長沙 衡州 南昌 蕪湖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溫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梧州

世界書局

編輯者	林環生
編輯主幹	朱鴻達
印刷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著作權法釋義目次

第一章	總綱	一—五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五—二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二二—三〇
第四章	罰則	三〇—三五
第五章	附則	三五—三五
附錄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著作權法釋義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

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書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釋義 著作物範圍至廣，或爲固有之學理，得其闡發而彰著之；或爲一己之心得，創始而發明之，故著作物無論巨細，其關係社會之進化，至爲重要，而著作作者必須勞精竭思，或經年累月，始克表現其成績，其定例也！設非明定規程，作爲標準，既無憑從事審核，復不足以促起一般之信守，而保障著作之利益，從前雖有版權法，而挂一漏萬，未臻完密，此爲本法頒行刻不容緩者也！至本條所列舉專有重製各著作權，如第一款之書籍論著及說部，所謂書籍者，不論詩賦文詞，及何種雜纂，以一己之意思，自行撰述，或將前人之傳本，加以註疏、箋解之類皆屬之。至論著及說部，其範圍各有廣狹，特論著爲發揮一己之意，貢獻於社會，而說部則對於已往之事實，或未來之推測，無論爲抽象的與具象的，均可憑其思想，自由主張，然皆必負有立言之責任則一也！第二款之樂譜劇本，在樂譜

劇本，古今各殊，中外互異，別戶分門，不可殫述，茲例所舉，則以其能從源溯流或旁搜博採新有發明別樹一幟而言，第三款之圖書字帖，蓋圖書字帖固為素相沿襲之通用品，然非剽襲雷同，果深造有得自成家數者，自當許其入於著作之列。第四款之照片雕刻模型，則以照片雕刻模型事關藝術，非悉心研究，自出機杼者，不能有獨到之技能，故亦許為著作之一種。第五款之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緣文藝學術美術等，其類至繁，則凡於前四款範圍所未明列，而能開闢新穎，有所表現者，當然應以著作物論。至於樂譜劇本，既為著作人之所有權，則著作人依其固有之發明連類而及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因為事實上一定不可移奪者。故本條所列舉之專有重製各著作權，其注重之點，純為著作人之利益計，如著作人其著作與本法及施行細則不相違背，自皆得依法註冊，享有著作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釋義 著作物之關係社會，至爲重要，既如前條所述，則著作物註冊問題，自當屬諸內政範圍，所以著作物之註冊，應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蓋內政部對於國內一切文物風化儀制等，均有指導糾正之職責，是著作物之應向內政部註冊，自屬法令上必經之手續。至大學院係中華民國之教育最高機關，關於教育上一切之施設，暨教科圖書之發行，均應由大學院主持審查之。蓋現值科學昌明，關於教科圖書之著作物，至爲龐雜，苟不經大學院之審查，則東鱗西爪，於教育前途，殊有莫大之影響。故內政部雖於著作物掌有准否註冊之權，而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自不能予

以註冊也。

第三條：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釋義 著作物如係個人之作品，則著作人對於其著作物實無異於私有之產業，譬如業主於個人私有之物產，自有自由處分之權，在同一理由，所以著作人如民法上之物權讓渡，得以著作權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釋義 著作人之於其著作物既無異個人私有之物產，則著作人之終身得享受其著作權，自無疑義；至於著作人亡故後，得

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之規定，一方面係示給著作者以優異，同時足以提高著作者於著述上之專心；另一方面，或因時代之異同，或緣學術之變遷，故勢又不能長予承襲，致涉漫無限制之弊，故有此折衷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所規定而施行，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權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釋義 凡一著作物之成，必有一著作物之價值，故著作者對於著作物有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而集合數人之精心結構而成著作物者，則該著作權自由各個著作人共同享有之，如開設商店

然，便非獨資創辦而由多數股東組合者，則各股東均有享受利益之權，其或股東中有亡故時，則該亡故股東之承繼人，自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著作物亦其比例也！至第二項所載承繼人對於著作物繼續享有權利之年限，與第四條所規定者雖同一年限，而各有區別，良以合作之著作物，其中有不能分割者，設於著作人中有首先亡故時，即視為承繼人得繼續享有權利年度之開始，則凡繼續享有權利者，或有偃枯而生異議，殊不足以昭畫一，故本項特詳為規定以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承繼人得繼續享有權利之標準立意，至為詳盡。

第六條：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釋義 著作物為著作人終身享有之權利，已受有法律之保障，但著作人或於生前未將其著作物發行享有著作權，迨著作人

亡故後，始將其著作物發行者，若非有明白之規定，既違維護著作利益之旨，亦不足以示限制，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

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爲三十年。

釋義 著作物歸著作人終身享有，於本法第四條已爲規定矣！特有時該著作物不以著作人署名，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行之者，其著作權亦必明定年限，以昭區別，故本條對於各項著作權，亦定爲三十年；至所謂官署係指行政司法以及各種機關而言，所謂學校係指無論公私立男女各學校而言；所謂公司係指有限無限或匿名組合或匿資組合各種公司而言；所謂會所係指臨時的或永久的一切會合場所而言；所謂其他法人係指無論爲公法人爲私法人係別於自然人者而言；所謂團體係指經過法定手續有秩序之集合者而言，尤爲明瞭

之至。

第八條：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釋義 著作權爲著作人終身享有之權利，待遇本極優厚，設著作人不願標著姓名，或假設他種名號以發行其著作物，則不能不加以區別而示限制，故本條定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但該項著作物於年限未滿而著作人復依法呈請註冊改用真實姓名時，自仍得適用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示於限制中仍寓維持有著作權者權利之意。

第九條：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釋義 照片之著作物，其著作權當然為著作人所享有，不過照片之著作物，未能與其他之著作物受同一之待遇，故本條規定其著作權之年限為十年；若因受他人之報酬，而成著作物者，則不在此限矣。至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雖附帶於文藝學術著作物之列，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則不論其性質與範圍，其著作權應歸該著作人享有，其理甚明，若前項照片既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則與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有特殊之關係，在文藝學術著作權未消滅前，則其著作權繼續存在，可不煩言而解矣。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釋義

環球萬國文字各殊，若著作人從各種文字中擇其一種文字之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是其翻譯之成績，亦可稱為著作，當然享有著作權，故本條特定其享有之權利，為二十年。但該項著作物，係由翻譯而成，設有就其原著，另行翻譯，則各有門徑，顯示區分，自無禁止之可言；惟其譯文，無甚差別者，則不免跡近剽襲，故不受此限制也。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釋義

著作權之年限，既已詳規於本法，則年限起算之日期，自不能無明白之釐訂，以昭劃一；蓋因著作權者於著作物之發行次數，至為不一，若不規定於最初發行之日起算，殊不足

以資準繩，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畧之。

釋義 著作物之發行，必須依法呈請註冊，為一定不易之手續。本條之所謂編號逐次發行，係指編有號數，逐一依次發行，故發行之著作物，無論為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均應於首次註冊時，將情形詳細聲明，即嗣後每次將著作物陸續發行，仍應隨遵行時呈報之程序，始為合法。至本條所謂定期刊物，係指有一定期限按時刊發之著作物而言；因其範圍與內容，已經固定，並不隨時變更，故其呈報程序，內政部准其簡

減省略，不受嚴格之限制，如非定期刊物，則不能援斯例也。

第十三條：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

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著作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釋義 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之年限，已分定於各條，至其年限開始，如何計算，亦不能不詳為區別：如著作物，係編定號數，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以其著作物，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若其著作物，係為一種有統系之著作，而須分數

次發行者，則其性質與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物不同！故必其最後部分發行之日，始得謂為該著作權完成之期，因之其著作權之年限，亦應以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不過該著作物，雖未於同時完成，而其應行繼續之部分，自不能任其漫無結束；故本項於分數次之著作物，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如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則以其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而為其著作權年限起算之日期焉。但前項之規定；如著作人於第一次註冊時預先聲明其繼續發行之期限者，當然依其所聲明之日期為準，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釋義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已有第四條之規定，故著作權，含著作人及其承繼人特